

证券代码: 835585

证券简称: 东盛园林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105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东盛园林
- (三) 证券代码: 835585
- (四)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105 室)
- (五) 办公地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105 室)
- (六) 联系电话: 0536-8536506
- (七) 法定代表人:钮效东
- (八) 董事会秘书:许致波
- (九) 公司邮箱: 1050585478@qq.com
- (十) 公司网址: <http://www.sddsyy.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 66 名在册股东全部签署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君和不超过15名的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杨爱君	6,559,700	13,119,400	现金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李滨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3	冯天军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4	张雷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5	刘光生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6	马建宁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7	周华升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8	安兆印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9	夏廷江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	苏娟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1	赵智阳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2	白岩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3	高永杰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4	程传振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	陈靖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6	杨希坤	6,670	13,340.00	现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合计	6,659,750	13,319,500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君女士及合计不超过15名的拟认定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后，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核心员工通过认定则参与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否则不能认购。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杨爱君,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潍坊供销学校中专财会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潍坊印刷厂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1998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任副场长;期间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会本科专业;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李滨,男,1989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武汉江扬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主管。

(3) 冯天军,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塔里木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新疆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安丘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证券部证券专员。

(4) 张雷,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主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主管。

(5) 刘光生,男,198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潍坊学院;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员。

(6) 马建宁,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员。

(7) 周华升,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潍坊学院;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于潍坊鼎翰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资料员。

(8) 安兆印,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聊城大学;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服务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于中国医药集团山东分公司工作;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施

工员。

(9) 夏廷江, 男, 199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毕业于潍坊学院,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任施工员,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施工员。

(10) 苏娟, 女, 1986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平阴县睿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任资料员;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潍坊润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任资料员;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任施工员;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施工员。

(11) 赵智阳, 男, 1991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毕业于菏泽学院;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任施工员;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施工员。

(12) 白岩, 男, 1989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江汉大学,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园林, 任施工员;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任施工员;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施工员。

(13) 高永杰, 男, 1988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员。

(14) 程传振，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潍坊科技学院。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员。

(15) 陈靖，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员。

(16) 杨希坤，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山西旅游职业学院；2012年7月毕业于中共山西省委党校；2015年1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施工主管兼资料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施工主管兼资料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杨爱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系东盛建投的法定代表人；杨爱君与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魏西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86,722.6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131,077.18 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04,451,250 股,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首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股票 811,210 股, 每股价格 2.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1,622,420.00 元, 首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659,750 股（含 6,659,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19,500 元（含人民币 13,319,5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 1 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728,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数本增至 103,640,04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业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担任董监高的股东	杨爱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担任核心员工的股东	自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自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5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0.00%；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0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50.00%。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0年后，本次认购股份不再存在限制转让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拟偿还贷款的明细：

借款人	贷款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拟还款本金 (万元)	利率
东盛园林	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500	2016-11-08 至 2017-11-07	抵押借款	3,500	4.35%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并

拟将首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622,420.00 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土地、房屋抵押向银行融资规模为 32,000 万元。公司向银行的融资满足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但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偏高。

公司未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逐渐压缩贷款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的贷款利息,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利息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622,420.00 元的使用用途原拟归还如下贷款及利息:

借款人	贷款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东盛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 潍坊奎文支行	4,900.00	2015.2.6- 2017.2.1	抵押借款	2,400.00	7.50%

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

的《关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94号), 由于上述银行借款已于2017年2月1日到期, 公司无法使用该次募集资金, 公司已使用其他资金已偿还该笔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归还以下银行借款:

借款人	贷款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还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利率
东盛园林	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500.00	2016.11.8- 2017.11.7	抵押借款	3,500.00	4.35%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三方监管账户存放, 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通过决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承诺保证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指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相关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目前，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64,77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东盛建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目前，杨爱君通过东盛建投间接持有公司 31.01%的股份；魏西直接持有公司 1.06%的股份，杨爱君与魏西系夫妻关系。杨爱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魏西一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部，对公司重要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杨爱君、魏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果投资者全部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杨爱君和魏西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持有东盛园林 36.054%的股份，并能够控制公司的经

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成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乙方：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3月7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依照乙方披露的认购公告约定的日期内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后生效。

(四) 限售安排

参与认购的杨爱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其他参与认购的担任核心员工的 15 名股东自愿限售本次认购的股份,具体如下:自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 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0%;自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0.00%;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可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0.00%。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0 年后,本次认购股份不再存在限制转让安排。

若甲方被认定为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所持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五)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甲方逾期缴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夏春秋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经办律师：郭志清、蔡燕瑜

联系地址：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电 话：0592-5891105

传 真：0592-5162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葛晓萍、龚小山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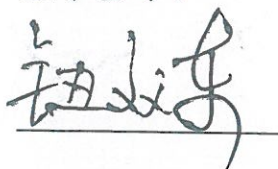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 真：021-6339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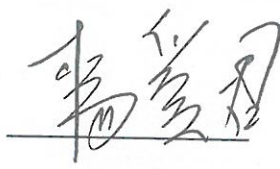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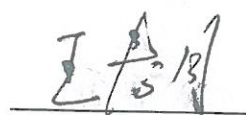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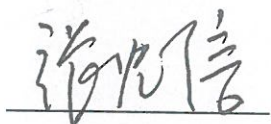
钮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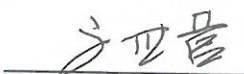
杨爱君



王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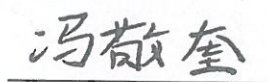


张忠信



高世营

监事签字：



冯敬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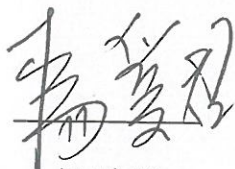


李增磊



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爱君



魏西



高世营



许致波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